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134

报告编号:

2017120-35-1079369003

2015090235U (2015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AI-600

委托单位: 上海艾洳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；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d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；
- e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SQEP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：021-64706968

邮编：200233

传真：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7120-35-1079369003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AI-600	
			商 标	艾泊斯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上海艾泊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上海艾泊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合格品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2# / /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7年5月10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		
到样日期	2017年5月10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2370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甲醛洁净空气量 (CADR _{甲醛}),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洁净空气量 (CADR _{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})。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。				
检测日期	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8月23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7年8月23日				
委托单位通讯资料	地 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2100号328室			
	邮 编	200124	电 话	021-58301510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主检:

叶青

审核:

朱

批准:

沈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120-35-1079369003

共 4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页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甲醛洁净空气量 (CADR _{甲醛})	m ³ /h	/	323	/
		%	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%。	/	/
2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洁净空气量 (CADR _{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})	m ³ /h	/	>400	/
		%	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%。	/	/
本栏空白					
备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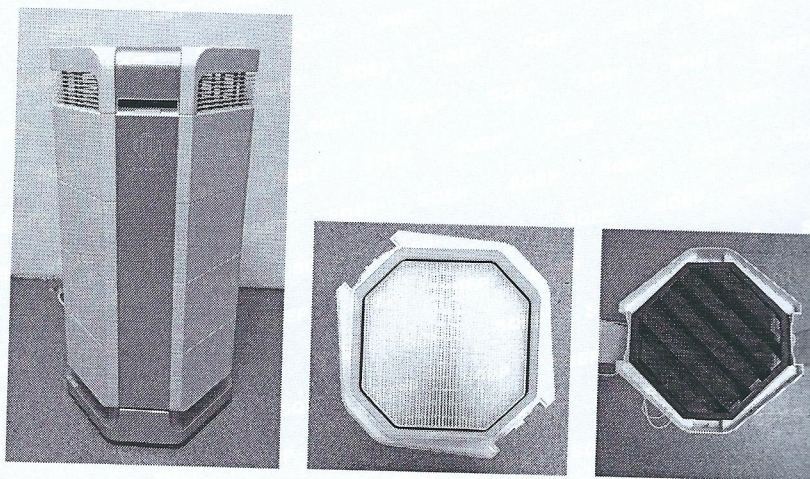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120-35-1079369003

共 4 页 第 3 页

样品情况说明

样品照片



铭牌照片

/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120-35-1079369003

共 4 页 第 4 页

检测情况说明

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	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实验室 状态描述	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 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。
检测用 主要仪器	大气采样器 (BSH2821); 气相色谱仪 (20141204015); 热解析仪 (0303041036);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MY15010016) 等。
备 注	本栏空白